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房地产市场协助管理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6-76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086号-1

甲方：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乙方：洛阳安卓娅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4日

(甲方)(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委托(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房地产市场协助管理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服务项目范围和方式

甲方将以下项目外包给乙方: 洛阳安卓娅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一) 项目隶属: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项目性质: 行政事业单位

(三) 项目内容: 房地产市场协助管理

(四) 具体服务内容: 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房地产市场协助管理项目, 共 1 个标段。

第三条 项目费用标准和付款方式

原则上此项目合同是一年一签,连签三年,共三期,总金额 2695500 元,本合同是项目一期第一年合同,服务金额: ¥898500 元 (大写: 捌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费用标准: 项目服务费用结算按月进行,付款金额根据服务项目内容和甲方考核结果确定,考核依据参照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考核办法执行。每月项目服务费用的具体金额以经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结算数额为准,按照每月双方核定签字的服务范围、服务人员,确定当月服务费用。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以转账方式支付。甲、乙双方本着真实、

及时、有效的原则确认当月费用；费用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费用核算要求的有效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等付款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项目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有效发票；

(2) 甲乙双方资金往来账户或其他材料。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名 称	洛阳安卓娅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汇款人名称	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收款人名称	洛阳安卓娅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九都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洛阳西工支行
银行帐号	1705024029200086683	银行帐号	4100 1504 1100 5020 9151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项目服务质量保证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派出的项目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服务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考核办法作为合同附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生效，任何修改或解释均需双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协议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1.2 甲方依据单位考核办法做好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工资的发放。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报送月度考核结果。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体检报告、劳动合同、学历证明及其他相关资质证明等。在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

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任何成果归甲方所有。

1.4 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1.5 在乙方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1.6 甲方应配合乙方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考评考核制度、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同时为乙方项目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1.7 甲方为乙方项目服务人员统一制作工作证件、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协议及其附件和协议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文件和双方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和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2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协议规定保障乙方派出的项目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2.3 乙方为甲方进行项目服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

2.4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项目服务人员，项目服务人员需具备甲方业务要求工作岗位所需要的相关资质、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乙方可要求

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及服务资格考核，甲方可适当给予协助。

2.5 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配合做好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2.6 项目服务人员因工伤（亡）、职业病所产生的费用，除由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相关政策、条例中按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支付或垫付的以及实际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申报及理赔手续。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

2.7 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乙方应教育、督促项目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项目服务人员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提出建议并提供书面证据，乙方进行处理。

2.8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身份证、体检报告、劳动合同、学历证明及其他相关资质证明等。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协议及其附件和协议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2.9 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彼此双方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本协议条款或者其他损害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乙双方均应于收到该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积极改进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对方。

第五条 项目服务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服务地点：洛阳市。

验收时间：按月提交。

验收地点：洛阳市。

2.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验收评判。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项目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向晓庆； 联系电话：13693813180。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为期壹年,因政策调整或变动,可依法依规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和政策变动、调整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2.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提供工作条件、未及时配合等)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按质完成服务的,甲方不得以此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因此给乙方造成的额外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 8 月 14 日



